

证券代码：600963 证券简称：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：2017-058
债券代码：122257 债券简称：12 岳纸 01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（2017年上半年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04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54,574,000股，募集资金净额225,199.91万元，2017年5月8日资金到账。2017年上半年已使用132,249.00万元，2017年6月末余额为92,950.91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15年6月，公司对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分别在四家商业银行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城陵矶支行）（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存储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用途	2017年5月8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（万元）	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（万元）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	731900038410909	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	93,405.97	4.12

			公司 100%股权		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支行	43050166628600000058	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	46,763.40	39.06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	368180100100235585	偿还银行贷款	29,599.99	11.14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城陵矶支行	592469900985	偿还银行贷款	55,785.40	1,290.67
合计				225,554.76	1,344.99

注：1、2017年5月8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54.85万元；2、经2017年5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7年6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分别同意公司以71,950万元、19,999.90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2017年6月末尚未到期偿还。账户余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、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。

2017年5月9日，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协议使用募集资金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2017年上半年）”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况；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表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2017年上半年）

单位：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25,199.9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32,249.0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32,249.0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含部分变更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(3) = 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%股权	无	93,406	93,406	93,406	93,406	93,406	0.00	100.00			是	否
补充流动资金	无	不超过5,958.89	1,793.91	1,793.91	1,793.00	1,793.00	0.91	99.95	—	—	—	否
偿还银行贷款	无	130,000	130,000	130,000	37,050.00	37,050.00	92,950.00	28.50	—	—	—	否
合计	—	不超过229,364.89	225,199.91	225,199.91	132,249.00	132,249.00	92,950.91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经2017年5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7年6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分别同意公司以71,950万元、19,999.90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14,950万元补充期限为3个月，9,000万元补充期限为8个月，8,000万元补充期限为10个月，40,000万元补充期限为12个月，19,999.90万元补充期限为7个月。2017年7月27日公司已将补充期限为3个月的14,95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其它尚未到期归还。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无						